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簡勢翰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羈押
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定其應
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7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勢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
徒刑11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勢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
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
第1款及第2項之規定，經受刑人請求定應執行刑，並依刑
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
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
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
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再受刑人所犯如附表
所示之罪，固分別經判處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
罪，然受刑人業於民國113年11月1日向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
檢察官就如附表所示之各罪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有同署依修正
刑法第50條受刑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在
卷可證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
正當，並具體審酌附表所示之罪之罪名、罪質、犯罪時間之
間隔，暨受刑人於本院傳真函表示無意見等情，裁定定其應
執行之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

01 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3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富容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06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08 書記官 陳彥端

09 【附表】：